

審議事項

提案單位：法令事務第二科

承辦人：蔡銘聰 分機2406

案由：為本府都市發展局(下稱都發局)函請修正「臺北市違章建築處理規則」(下稱本規則)部分條文案，業經審查完竣，謹提請審議。

說明：

一、都發局一〇九年二月十日北市都建字第一〇九三一四八二二四號函略以：

(一) 本規則前經本府一〇〇年四月一日府法三字第一〇〇三〇八七六六〇〇號令訂定發布，嗣於一〇六年六月二十八日及一〇七年三月二十日修正。茲考量位於違章建築直下方或相鄰之合法房屋漏水經鑑定係由既存違建所造成，如任其情況持續，恐與建築法立法意旨相違，爰新增上開情形優先執行查報拆除；另本府現設有臺北市政府公寓大廈爭議暨違章建築爭議處理委員會(下稱違建爭議委員會)處理違章建築爭議事件，依本府廉政委員會一〇八年十一月五日「建管違建揭露原則」之備忘事項意旨，明定違建爭議委員會決議內容應公開上網，以符合本府施政透明原則，爰配合增訂相關條文，其餘條文文字及條次配合遞改，爰擬具本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二) 本規則部分條文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 1、修正條文第二十五條：第二項第一款第二目，刪除「屋頂避難平臺」之文字。新增第二項第一款第六目，經鑑定造成原有合法房屋漏水或阻礙合法房屋修繕者，為危害公共安全情形之一。
- 2、新增條文第三十五條：明定違章建築爭議事件得向違建爭議委員會申請審議，該委員會之辦理進度及決議內容應公開上網，以符合施政透明原則。
- 3、修正條文第三十六條：由現行條文第三十五條移列。

4、修正條文第三十七條：由現行條文第三十六條移列。

二、上開修正條文，經核與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一款規定：「市法規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修正之：一 基於政策或事實之需要，有增減內容之必要者。……。」尚無不合，本科除就第二十五條新增第二項第一款第六目，既存違建造成合法房屋漏水或阻礙合法房屋修繕，何以符合危害公共安全之情形，及新增第三十五條有無必要重複規定等，請都發局(本市建管處)於本案審議時，就修法理由補充說明，及修正說明酌作文字修正外，擬予同意。

三、檢附都發局修正本規則部分條文草案與本科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各一份。

擬辦：提請審議通過後，送請市政會議審議。

決議：

都發局修正「臺北市違章建築處理規則」部分條文草案與法務局法令事務第二科修正條文對照表

法務局法令事務 第二科修正條文	都發局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都發局修正說明	法務局法令事務 第二科修正說明
第二十五條 既存違章建築應拍照列管，列入分類分期計畫處理。但列入處專有危害、公共安全、山坡地水土保持、妨礙公共交通、公共衛生、或都市容觀瞻更新之都市違章建築，由都發局訂定執行查報拆除。前項危害公共安全、山坡地水土	第二十五條 既存違章建築應拍照列管，列入分類分期計畫處理。但列入處專有危害、公共安全、山坡地水土保持、妨礙公共交通、公共衛生、或都市容觀瞻更新之都市違章建築，由都發局訂定執行查報拆除。前項危害公共安全、山坡地水土	第二十五條 既存違章建築應拍照列管，列入分類分期計畫處理。但列入處專有危害、公共安全、山坡地水土保持、妨礙公共交通、公共衛生、或都市容觀瞻更新之都市違章建築，由都發局訂定執行查報拆除。前項危害公共安全、山坡地水土	一、修正文字，配合 <u>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u> 第九十九條文，爰刪除原條文第二項第一款第二目違反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九條以下「屋頂避難平台」等文字。 二、新增第二項第一款第六目規定。既存違建若與合法房屋非屬同一所有權人所有，如	一、查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九條自本規則訂定後未曾修正，則原條文第一款第二目「屋頂避難平台」等文字，何以係配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九條規定刪除？說明欄並未說明。

項第六定房屋所何理欄保利銷關？建房阻屋於之？研
第二款經合法或房」為新增說明得撤分何違合法或房對安全何相
第一款「造成漏合繕情又與說值信得處為存合水合法，安為無
新增第一目造屋礙修指？由所述之而行政連另造成屋礙修公危害有
二、

連漏建依定陳違存定期式合權害事求行十第號若之（即
相房屋違。民眾之既規定方由有損民尋依五十五字五五的
或房存者。業民舉屬依類管並所有依途徑然54判五五旨，保護利益（即
下方既作成倘檢舉建築，以分列房屋（受司法救濟。政法院255二五判決意旨，保護利益（即
直之合法所現，情或違係拍照辦理之人）司法救濟。政法院255二五判決意旨，保護利益（即

礙、或之如 公全有各形者 特象，危及人多所視唱容三
妨通生瞻新則 害安指列情一 不對用高性入眾場如歌理、
、交衛觀更原 危共：下目之： 供定使具險出員之，聽、院
持公共容市定： 危共：下目之： 供定使具險出員之，聽、院
保公公市都認下一
(一)

礙、或之如 公全有各形者 特象，危及人多所視唱容三
妨通生瞻新則 害安指列情一 不對用高性入眾場如歌理、
、交衛觀更原 危共：下目之： 供定使具險出員之，聽、院
持公共容市定： 危共：下目之： 供定使具險出員之，聽、院
保公公市都認下一
(一)

礙、或之如 公全有各形者 特象，危及人多所視唱容三
妨通生瞻新則 害安指列情一 不對用高性入眾場如歌理、
、交衛觀更原 危共：下目之： 供定使具險出員之，聽、院
持公共容市定： 危共：下目之： 供定使具險出員之，聽、院
保公公市都認下一
(一)

[illegible]

機遊、在平尺大廳規加氣、地廠本工石工製、化料業藥環境用 利、場積百公上餐違下（站規工基學、化料業精密材造農環生 福構藝面三方以型、地油）違下（化業油原造精學製、及衛	濟權建意新文款 救其與立法修正第一款 民事主張之違，故 循主則有本增 依程序益，築旨 。三、（二）本修正條 文第二項第一款第六目所指 之鑑定，應符合下列原則： 1. 鑑定機構應由其組織業務受理各種建築、土地等工程鑑定。 2. 鑑定人應	機遊、在平尺大廳規加氣、地廠本工石工製、化料業藥環境用 利、場積百公上餐違下（站規工基學、化料業精密材造農環生 福構藝面三方以型、地油）違下（化業油原造精學製、及衛
---	---	---

規則設計編十規定。 (三) 有、或害安全，定害安。 (四) 經消防局妨防。 (五) 屋頂違修三以上之	規則設計編十規定。 (三) 有、或害安全，定害安。 (四) 經消防局妨防。 (五) 屋頂違修三以上之	規則設計編十屋頂避難平臺規定。 (三) 有、或害安全，定害安。 (四) 經消防局妨防。 (五) 屋頂違修三以上之	，如有造成裂縫，其寬度、長度、範圍等。 (4) 檢測方式：以目視檢測或斷面量測為主，必要時增加腐蝕速率檢測。 (5) 檢測項目：應以積水、水壓、濕度、雷達波、紅外線、熱感應窺視(內)、窺視(外)、截堵、電阻或微波等方式為之，並詳實記載。	
--	--	--	---	--

單加二上建 用或第以違 使元蓋層之。 (六) 鑑定合屋或合屋者 經造成房屋礙房繕 。危害水土保持 ：土法施行於地 內，坡管 二	單加二上建 用或第以違 使元蓋層之。 (六) 鑑定合屋或合屋者 經造成房屋礙房繕 。危害水土保持 ：土法施行於地 內，坡管 二	個之單加二上建 三上用或第以違 出以使元蓋層之。 二 危害水土保持 ：土法施行於地 內，坡管認定危 土者 。妨礙公 三		
--	--	--	--	--

		通經局工、局防交等事管會定響交。公生有各形者。衛生下水施 交指發同局察消或局的主關認影共者礙衛指列情一礙下之 共：都會務警、局通目業機勘有公通妨共：下目之：妨生道 四 (一) 認危土者 公通經局工、局防交等事管會定響交。公生有各 關有水持 礙交指發同局察消或局的主關認影共者礙衛指列 機定害保。妨共：都會務警、局通目業機勘有公通妨共：下 三 四 認危土者 公通經局工、局防交等事管會定響交。公生有各 關有水持 礙交指發同局察消或局的主關認影共者礙衛指列 機定害保。妨共：都會務警、局通目業機勘有公通妨共：下 三 四
--	--	--

情形者：礙下之、埋或池水之。的主關有居環境。市瞻市：都會府 目之：妨生道作設化、溝清疏。的主關有居環境。市瞻市：都會府 (一) (二) 五	情形者：礙下之、埋或池水之。的主關有居環境。市瞻市：都會府 目之：妨生道作設化、溝清疏。的主關有居環境。市瞻市：都會府 (一) (二) 五	埋或池水之。的主關有居環境。市瞻市：都會府局生環會定週 作、糞排渠疏。的主關有居環境。市瞻市：都會府局生環會定週 設、溝清經事管認危住衛妨容或更指發同文、局保勘衝 (二) 五		
--	--	--	--	--

○
 建築委員會之
 處理下建築委
 章處(以章處處
 違議會違議會
 暨爭員稱爭員

所有規定，對於依本之有得臨郵向請
違建所，得依規，處分者、面式申
人得對所認，上書方局發議。

前項申請
審議之案件
，其審議決
議內容，應
上網公告。

建理下建理
章處(以章處
違議會(違議
暨爭員稱爭員
處築委簡築委

所有之本，有必依上書方建
 所依為認，得有線或等章處申
 違對於所，或，以櫃寄違議會
 對規則分議者，定臨郵向爭員會
 人規處爭要規、面式築委審

請將前項申訴案件內網
上之決議，應予公告。
審議其內容。

一、係依本府廉
政委員會108
一0八年11十
一0月5五日
「建管違建揭
露原則」備忘
錄(略以)，「
……違章建
築爭議處理委
員會之運作方
式宜新增至臺
北市違章建築
處理規則
……。」及
108一0八年
12十二月5五
日第23次會議
紀錄，「應追
蹤109年2月本
府違建專區是
否完成上線並
如實呈現資料
完整性。」之
規定辦理。
、依現行規定，
違建所有人如

議會，違議據項規複要局，局必其，告政開而公都法
爭員點理爭依一項重必發持發明「容公依公定動請於
築委要處築之第三無之都維都說。項內網係訊規主建併說明。
建理置為建件則第似定惟予請充性三議上」資何應？局會
章處設作章事，至定規，希建補要第決應。府法認開發規

			機違得相行如有得櫃違處申請保障 分或等外。分亦臨櫃違處申請保障 處法提出。如有得櫃違處申請保障 報不公，除法等外。如有得櫃違處申請保障 查有不虞，願法提出。如有得櫃違處申請保障 認有關法依關規定救濟外。如有得櫃違處申請保障 四、另依政府資訊公開法及本府施政透明、防弊及全民參與等施政原則，凡就申請違章建築案件，其決議內容應辦理，並公開上網。
--	--	--	---

第三十六條 拆除作業產生之廢棄物，依廢棄物清理法規定處理。	第三十六條 拆除作業產生之廢棄物，依廢棄物清理法規定處理。	第三十五條 拆除作業產生之廢棄物，依廢棄物清理法規定處理。	條次遞改變更，原條文移列至第三十六條。	說明欄酌作文字修正。
第三十七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第三十七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第三十六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條次遞改變更，原條文移列至第三十七條。	說明欄酌作文字修正。

